

李xx诉xx信用社存单纠纷一案的代理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2/2021_2022__E6_9D_8Exx_E8_AF_89xx_c25_222105.htm 审判长、审判员：我们接受被告xx信用社的委托，在原告李xx诉被告存单纠纷一案中担任其一审诉讼代理人。接受委托后，我们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，又参与了法庭调查，现结合事实与法律，发表如下代理意见：一、存单的表面真实性 1、1996年时，杨xx与被告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关系，杨xx1997年10月才开始为被告揽储，此前她不能代表被告作出任何业务上的行为，而1996年的一份存单上，却有其作为复核员的签名。 2、姬xx于1998年3月份被xx县联社辞退，此后姬xx就不再是被告的代办员，无权再代表被告办理任何业务，而1998年的两份存单上均有姬长银的签名。 3、根据xx县联社的要求，被告于1997年3月将信用站的业务印章全部收回，xx信用站的印章于同月12日收回。此后，办理存款一律使用联社统一印制的定额存单，信用站吸收存款填好后，统一到信用社，由信用社加盖公章。1998年5月姬长银已被辞退，如果其拿存单到信用社，被告不可能为其加盖印章，这是很自然的事情。 4、1998年姬xx被辞退后，原xx信用站印章被作废，经xx县公安局批准，又刻制了新的印章。我们退一万步来说，即使被告盖章，也应该是新的印章，而不会再是旧的印章。 5、原告所持四份存单，其中三份没有到期，原告现在要求被告兑付，属于提前支取，根据《储蓄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提前支取的，存单持有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。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应该能够证明存单持有人是存单上写明的储户，而原告现在不能

够提供这方面的任何证据。因此，原告所持四份存单的表面存在瑕疵。

二、存单的合法来源

- 1、姬xy、姬xz的证言均可以证明，二人在被告处根本就没有存款，与被告之间不存在任何存款关系。李xx、郭xx经查，根本没有其人。
- 2、原告李xx所持有的户名为姬xy、姬xz的两份大额存单，不是经批准统一印制的定额可转让存单，因此原告不可能从二人处转让得到存单。
- 3、根据法释[1997]8号司法解释第五条第（二）款第3项的规定，原告持有的存单在印鉴、记载事项上有别于真实凭证，原告应对存单的取得提供合理陈述。其合理陈述应当能够让人相信其存单是合法取得的，其是存单的合法持有人。原告没有对存单的取得提供合理陈述，因此我们无法认定原告是存单的合法持有人。综上，原告不能说明存单的合法来源，也不能提供合理的陈述，无法认定原告是存单的合法持有人。

三、存款关系的真实性

- 1、原告所诉四份存款，在杨xx、姬xx亲自填写上报的《信用站报帐单》上根本就没有记录或反映，如果原告真的将款项存入信用站，而没有其他情节的话，报帐单上应该有记录。
- 2、据xx信用社信贷员杨xy讲，他听杨xx说过的存款过程是这样的，即：原告李xx找到姬xx和杨xx，和二人协商以远远高出银行同期贷款的利率将钱放出去，双方都可取得高额利差，征得姬杨二人同意后，原告将钱交给姬杨，由姬杨二人伪造大额存单交给原告李xx. 由此可见，原告根本就没有将钱存入信用社，而是和姬杨二人恶意串通，共同发放高利贷，扰乱国家金融秩序。原告所称的存款关系完全是虚假的，不存在的！

四、有关责任的分析

- 1、姬xx在1998年5月份被辞退后，就不再是被告的业务人员，不再具有职务身份，其所进行的犯罪活动，不

是象贪污、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等在担任公职期间的职务犯罪活动，而完全是姬xx的个人行为，不论从情理还是法律来说，被告都没有理由为姬xx的个人行为承担责任。2、姬杨二人的行为，属于盗用单位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，伪造存单，与原告签订存款合同，姬长银利用伪造存单实施犯罪行为，现携带款项潜逃，xx县公安局已出动经警赴外地抓捕。根据[1998]7号司法解释第五条的规定，被告对姬杨二人犯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民事责任。3、一系列证据可以互相印证：李xx将款项交给姬杨二人，姬杨二人交给原告自己伪造的大额存单。存单的表面明显地存在瑕疵，而且根本就没有真实的存款关系。根据[1997]8号司法解释第五条第（二）款第4项的规定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4、根据民法通则及经济合同法的规定，原告与姬杨二人恶意串通，损害被告利益的行为，应当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，其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利益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强制收缴。综上所述，从存单的表面真实性、存单的合法来源、存款关系的真实性等三个方面的分析，可以很自然地得出我们结论：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！以上代理意见，请合议庭在合议时予以充分考虑。河南省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张要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